附件3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

减免政策的通知

粤财税〔2022〕10号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：

　　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缴相关税费的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。

广东省财政厅     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2年3月29日